

處理機構錄影系統設置要求

管制類型	處理級別及處理方式	錄影系統管理要求				
		設置地點	畫面應涵蓋範圍	紀錄保存	備品	其他
第一類	甲級處理機構 (物理處理者除外)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廠內車行路徑 4.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 貯存區	1. 廠區車輛進出情形 2. 磅秤及磅秤讀數顯示處 3. 過磅車號 4.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5. 廢棄物與產品貯存區	十二個月	須具備	
第二類	甲級處理機構(僅物理處理者) 乙級處理機構	1. 廠區車輛進出口 2. 磅秤設備 3. 貯存區	1. 廠區車輛進出情形 2. 磅秤及磅秤讀數顯示處 3. 過磅車號 4. 廢棄物與產品貯存區	六個月	—	應清晰辨識車號及磅秤讀數
第三類	移動式處理設施	1. 處理製程(應涵蓋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 2.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1. 移動式處理設備主要單元 2. 處理設備投入口、出料口	甲級：十二個月 乙級：六個月	甲級須具備	